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代表股份518,913,4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023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515,612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677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5名，代表股份3,300,9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44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18名，代表股份71,079,7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986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18,850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9%；反对股数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1,01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115%；反对股数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36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18,850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9%；反对股数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71,01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115%；反对股数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536%；弃权股数24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18,859,8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%；

反对股数28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; 弃权股数24,77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71,026,15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.9246%; 反对股数28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405%; 弃权股数24,771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0348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朱煜律师、张佳敏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4日